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1]0005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010-56500900 传真 (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1]0005 号

**致：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丹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金丹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金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 年 8 月 26 日，金丹科技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金丹科技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丹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丹科技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金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金丹科技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96,104,912 股，占金丹科技股本总额的 53.19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金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丹科技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金丹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51,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丹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丹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丹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黄彦宇

\_\_\_\_\_  
黄心蕊

2021年9月13日